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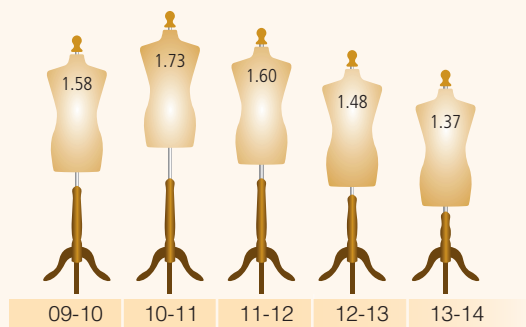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TUNGTEX

FINANCIAL HIGHLIGHTS 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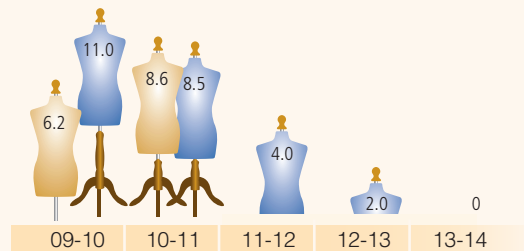
Turnover 營業額

in HK\$ billion
港幣拾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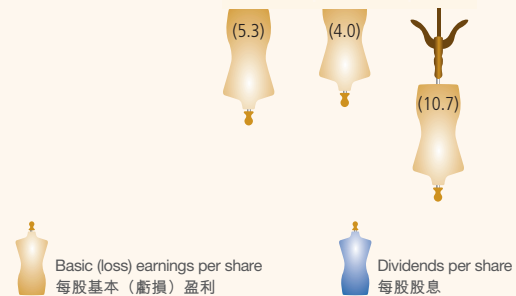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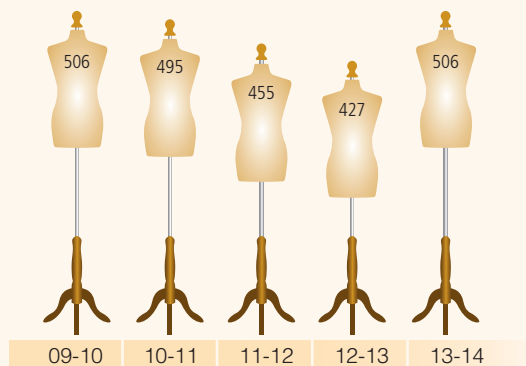
Basic (loss) earnings per share and Dividends per share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股息

in HK cents
港幣仙



Equity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in HK\$ million
港幣佰萬元



Basic (loss) earnings per share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Dividends per share
每股股息

目錄

124	公司資料
126-128	主席報告書
129-1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4-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7-14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47-154	董事會報告書
155-15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57	綜合損益表
1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9-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	財務狀況表
162-1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4-1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6-239	綜合賬項附註
240	財務摘要

香港總公司



本集團的目標

我們銳意成為向全球成衣買家提供時尚服裝方案的領導者，尤其在可靠性、出眾品質、度身訂做方案、最高價值及滿意度各方面均領導同業。



杭州
中國

深圳
中國

中山
中國

深圳
中國

東莞
中國

泰國

越南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丘銘劍
蕭培立
張叔千

審核委員會

張叔千 (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蕭培立

薪酬委員會

丘銘劍 (主席)
董華榮
張宗琪
張叔千

提名委員會

董華榮 (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公司秘書

李笑媚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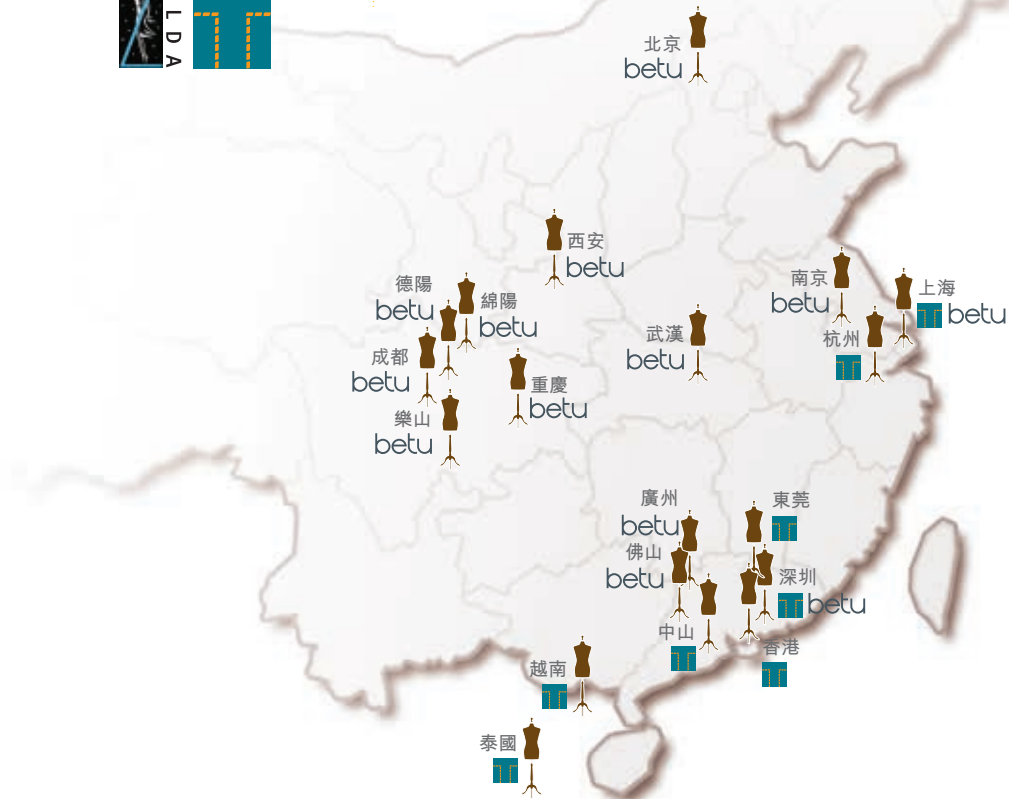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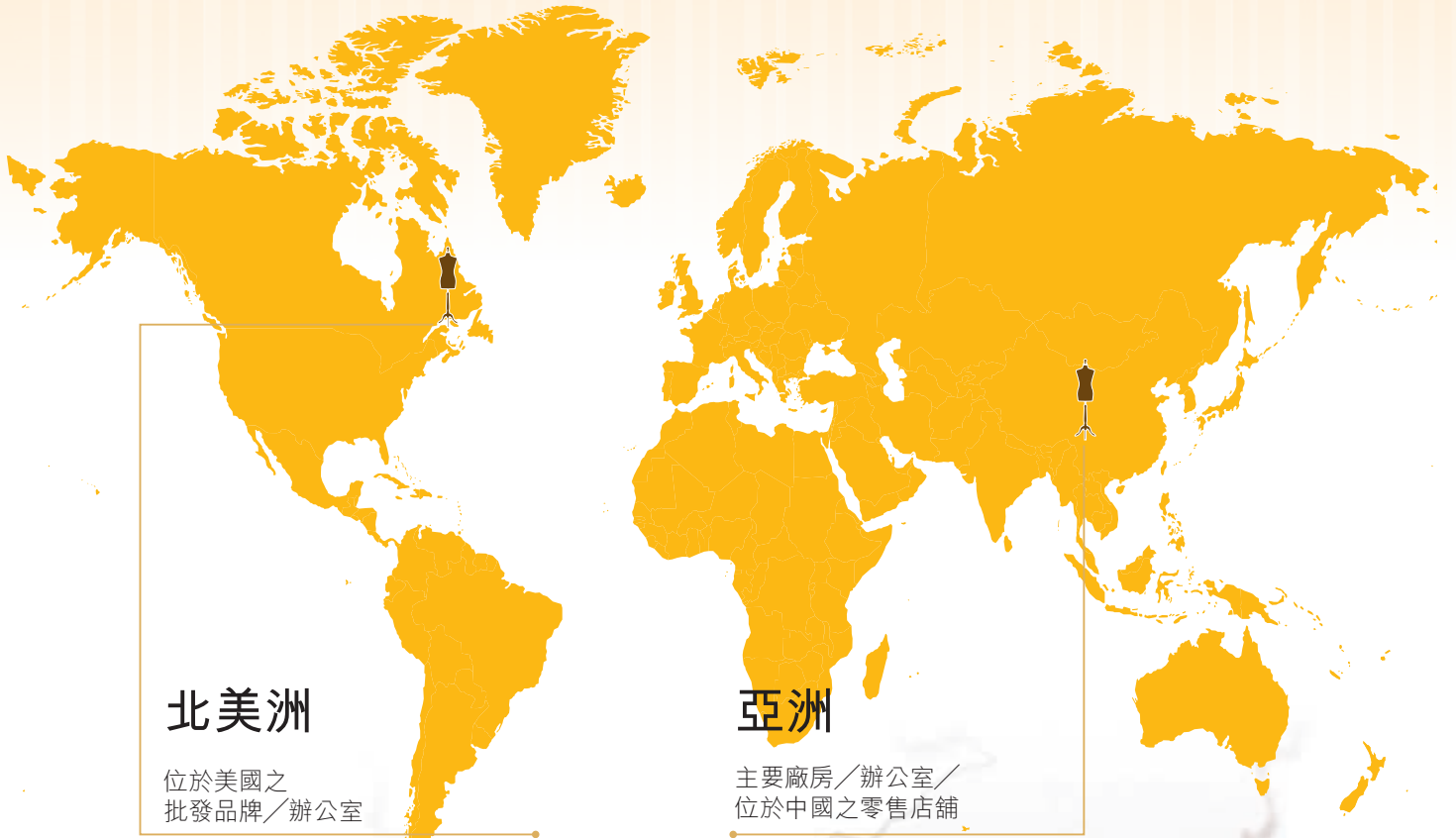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人謹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在我們的出口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金融環境疲弱的情況下，本集團經歷了一個嚴峻的財政年度。於回顧年度內，出口需求進一步收縮，削弱了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而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發展亦因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競爭激烈而受阻。此外，本集團縮減一些業務單位及廠房，在策略上改善結構的成本效益。短期缺點是本集團的營業額進一步下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港幣1,373,000,000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至港幣43,900,000元及10.7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3,900,000元及4.0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服裝出口業務仍無法擺脫疲弱的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我們出口業務的最大市場美國，在2013年的經濟信心有所回升，並以最佳的基調作結。然而，輕微的經濟增長因2014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縮而進一步受打擊。數據下跌標誌著過去三年經濟的首次收縮，推遲了希望中的經濟持續增長。

在歐洲，經濟雖已成功掙脫長期衰退，但增長速度緩慢，令人沮喪。在深度的財政緊縮政策緊纏下，日漸乏力的復甦只能輕微緩解歐洲大陸的經濟困難。根據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分部分析，出口到北美分部之銷售總額減少9.2%至港幣998,000,000元，佔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72.7%。本集團繼續以有限的業務規模精簡管理美國之批發品牌「Zelda」。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方面，本集團之銷售額錄得9.0%之下跌至港幣110,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0%。

中國嚴峻的生產環境仍然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一大主要挑戰。隨著人民幣匯價及工資水平高企，本集團因未能將提高的經營成本大幅轉嫁至客戶身上而持續蒙受影響。同時，我們於年內所經歷的重組對銷售及產能造成打擊，繼而影響我們生產上之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

這是本集團歷史上進行轉變的重要一年。為配合本集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持長遠的穩健業務發展的長期目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施了多個策略，包括縮減一些競爭優勢較少的業務單位，發展越南的廠房，計劃將我們的資源和產能重新分配至東莞廠房，並建議出售香港的同得仕大廈。

越南的廠房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按照本集團之計劃穩步發展，並實際開始投產。由於仍然處於提高產能的發展階段，該廠房的產量僅佔年內整體產能的一小部分。我們由專職人員組成具競爭力和凝聚力的團隊熟練地經營工廠，以提高新員工的技術水平和工作效率。儘管越南近期爆發反華暴亂，我們廠方所處的地區並未受影響。

中國大陸方面，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經濟增長率下滑至十八個月低位。經濟放緩對我們租金及工資高漲的零售業務構成重大壓力。儘管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營環境惡劣，我們集中注意力和資源建立起品牌價值，提升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改革競爭力較低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零售額維持在12.8%的穩定增長，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16.6%。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共營運150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93家特許經營店。

展望

展望不久的將來，沒有跡象顯示我們任何一個主要市場會出現強勁復甦。不過，我們對正在執行的策略性計劃及結構性改革深表信心。在短期內，由於我們看到精簡企業架構及鞏固內部資源以供本集團重新定位的好處，故我們將繼續聚焦於精簡低效率的業務單位。憑藉越南廠房及東莞廠房的發展計劃，我們將加

緊努力擴充在成本相對較低地區的產能，並追求增添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與第三方就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的廠房的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屆滿後，本集團將自行佔用該廠房，並開始推出策略性計劃將其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東莞廠房。

在中國大陸，我們預期消費市場仍然保持激烈的競爭環境。由於經濟放緩，故消費氣氛短期內仍然低迷。經過我們專職團隊的不懈努力，逐步鞏固品牌的忠誠度，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零售仍錄得可觀增長。我們通過重新聚焦於提高盈利能力進一步向前推進，包括準確控制零售折扣以提高毛利率，取代表現欠佳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並在未來加快將電子商貿平台發展為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直接管理共140家「Betu」店舖，而特許經營人營運之店舖則達190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委任香港物業代理商，意圖出售香港的同得仕大廈。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尚未落實進行及尚未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假若當達成有關出售同得仕大廈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或依照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通告我們之股東。一旦落實進行出售同得仕大廈後，將有助本集團變現同得仕大廈之資產價值及從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銀行、客戶及董事同仁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特別是在艱苦時期。本人亦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盡忠職守。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63歲，本集團之主要創辦人。彼自一九六七年起從事製衣行業。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為董紹榮先生之弟、董偉文先生之叔父、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父親以及李嘉祺先生之岳父。彼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同等份額之全部權益。Coron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董先生亦為Corona之董事。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52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3年。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

董偉文

48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及董紹榮先生之姪兒、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以及李嘉祺先生之姻兄。

董孝文

3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昇陽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重文先生之兄長、董紹榮先生之姪兒、董偉文先生之堂弟以及李嘉祺先生之妻舅。董孝文先生為Corona之董事。

董重文

3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孝文先生之弟、董紹榮先生之姪兒、董偉文先生之堂弟以及李嘉祺先生之妻舅。董重文先生為Corona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64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獲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製衣行業超過48年。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兄長、董偉文先生之叔父、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伯父以及李嘉祺先生之姻伯父。

李國彬

64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達10年，並於本港兩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71歲，自一九八八年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已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製衣行業擁有46年經驗，現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彼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8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7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彼為張德祥先生之姪兒。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5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

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華仁書院，曾於六十年代任職香港政府之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蕭培立

審核委員會成員

62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於銀行營運及業務金融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退休銀行家。彼於一九七二年投身銀行業及於其後40年任職不同的大型國際銀行的高級職務，於內部審核，財務分析，信貸管理及企業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退休，現從事為私人公司提供有關業務及金融的諮詢服務。

張叔千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7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笑媚

40歲，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3年。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湯麗纓

52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0年經驗。

黃銘紅

55歲，Yellow River, Inc.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Yellow River, Inc.前，曾在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任職9年。彼在製衣行業擁有37年經驗。

郭瑞轉

60歲，THL Inc.之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國多間製衣及服裝零售公司之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彼在製衣行業擁有30年經驗。彼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嘉祺

33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產品開發。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環球貿易公司超過4年。彼在製衣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女婿、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妹夫、董紹榮先生之姪女婿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妹夫。





betu

www.betu.com.hk



WeCha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由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出口業務的需求收縮，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至港幣1,373,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7.0%。按地理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口到北美分部之銷售額下降9.2%，加上出口到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之銷售額下降9.0%的綜合效果。與此同時，亞洲分部的總銷售額則上升3.5%。北美洲分部、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及亞洲分部的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為港幣31,100,000元、港幣900,000元及港幣21,600,000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為港幣45,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47,900,000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港幣8,500,000元比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港幣1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於本財政年度將香港的同得仕大廈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時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至港幣43,900,000元及10.7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3,900,000元及4.0港仙。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下滑，對我們工廠的規模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且令毛利率受壓。儘管在本年度在所有管理範疇，包括生產、銷售、採購及成本控制落實實際的措施，本集團仍未能抵消上升的生產成本。因此，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從80.9%上升至83.5%。隨著廣告及宣傳活動

有所加強，以及本集團在中國零售業務的店舖租金及銷售團隊薪金上漲，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18.4%至港幣119,400,000元。我們在市場推廣計劃實施密切監控，這有助提高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以及增加我們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行政開支減少6.4%至港幣226,500,000元，顯示所有附屬經營開支的嚴格管理取得良好進展。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包括新增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為港幣8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9,300,000元），除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外，主要用作收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工的中國東莞廠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審慎監察其財務狀況。截至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15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24,000,000元。大部份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308,000,000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當中包括港幣249,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59,0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59%，而淨負債權益比率（總銀行借貸減銀行

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為30%。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信貸，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業務財務責任。於財政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由於回顧年度的年銷售額收縮，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由去年的43天增加至52天。存貨週轉期由去年的39天增加至54天，部份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增長而需較高存貨水平。由於香港的同得仕大廈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6增加至1.7。由於本財政年度銀行借貸增加，速動比率由去年的1.2下降至0.8。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持有每五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0,346,259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3,800,000元。

在本財政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5,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三年：港幣5,000,000元)及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03,000,000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二零一三年：港幣136,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之收入以人民幣列值，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進行了幾項重組計劃，包括精簡其若干業務單位的人力資源架構。同時，隨著本集團越南工廠的建立和啟動營運，員工人數也隨之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全球共聘用約5,6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00名。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地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公司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具競爭力員工。



ZELDA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而各董事則須基於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須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並代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根據守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編定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每月更新報告會定期提供予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1/1	7/7
林耀安先生	1/1	7/7
董偉文先生	1/1	7/7
董孝文先生	1/1	7/7
董重文先生	1/1	7/7
董紹榮先生	1/1	7/7
李國彬先生	1/1	7/7
張德祥先生	1/1	7/7
張宗琪先生	1/1	7/7
丘銘劍先生	1/1	7/7
蕭培立先生	1/1	7/7
張叔千先生	1/1	7/7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規例。會議紀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予各董事，初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後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董事獲悉，如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公司負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華榮先生為主席，而林耀安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份及可靠之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主席）

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

董重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蕭培立先生
張叔千先生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張德祥先生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彼等聲明，此關係並不影響他們之獨立性，他們確認能獨立地作出決策及按照自我意願投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叔千先生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的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的事務所向公眾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透過另一位項目合夥人，張先生的事務所一直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予一間由本公司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丘先生」）所控制的私人公司，並提供個人稅務服務予丘先生本人逾二十年。張先生本人未曾亦將不會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除上述外，張先生或張先生的事務所未曾及不會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彼亦未曾參與及沒有參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執行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的業務往來。鑑於上述，且張先生的事務所從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所收取的收費水平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他們兩位皆為獨立的。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29頁至130頁。

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

A.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董華榮先生。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潛在董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及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生效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訂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種族、服務任期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主席)	2/2
張宗琪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2/2
張叔千先生	2/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 檢討董事的輪流退任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重新委任；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6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之相關讀物及講座。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研討會或簡報環節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而董事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所涉及之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法律、規管 及企業管治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	✓	✓
林耀安先生	✓	✓
董偉文先生	✓	✓
董孝文先生	✓	✓
董重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	✓
李國彬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	✓
張宗琪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蕭培立先生	✓	✓
張叔千先生	✓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高層，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與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擔任主席，其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ungtex.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丘銘劍先生 (主席)	2/2
董華榮先生	2/2
張宗琪先生	2/2
張叔千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花紅；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不多於港幣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為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2。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一切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仍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遠業務穩定發展。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保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妥善，當中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有關法例及規則一一遵循。該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張叔千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本公司之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之一年內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叔千先生	4/4
張宗琪先生	3/4
丘銘劍先生	4/4
蕭培立先生	4/4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C.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44
核數以外服務	
— 稅務服務	200
— 其他服務	549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定立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在高級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工作日的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佈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0及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6%及3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27%及4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88,2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7,895,000元）之累計溢利。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240頁。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增加之港幣45,873,000元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數約港幣84,694,000元其中包括增加預付租賃款項。此開支主要屬購買新廠房物業、租賃土地使用權、興建新工廠物業、租契物業裝置及提升生產設備上。

上述變動與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1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丘銘劍
蕭培立
張叔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華榮先生、董偉文先生、李國彬先生及張德祥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繼續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50,059,268	1,490,250	151,549,518	35.91%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620,000	1,490,250	2,110,250	0.50%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360,000	993,500	1,353,500	0.32%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1,004,000	993,500	1,997,500	0.47%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872,400	993,500	1,865,900	0.44%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	10,800,000	2.56%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附註b)	2,329,752	-	2,329,752	0.55%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844,760	-	3,844,760	0.91%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全部權益。Coron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150,059,2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華榮先生被視為於Coron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77,752股股份。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2,052,00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2。

於本年度，本公司認購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 原行使價 港幣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調整 (附註)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1,500,000	(9,750)	-	-	-	1,490,250
林耀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1,500,000	(9,750)	-	-	-	1,490,250
董偉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1,000,000	(6,500)	-	-	-	993,500
董孝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1,000,000	(6,500)	-	-	-	993,500
董重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1,000,000	(6,500)	-	-	-	993,500
予董事之總額						6,000,000	(39,000)	-	-	-	5,961,000
第二類：僱員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4,900,000	(31,850)	-	-	(1,589,600)	3,278,550
予僱員之總額						4,900,000	(31,850)	-	-	(1,589,600)	3,278,550
所有類別總額						10,900,000	(70,850)	-	-	(1,589,600)	9,239,550

附註：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由於供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成為無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59,268 (附註a)	35.55%
王鳳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59,268 (附註b)	35.55%
	配偶權益	1,490,250 (附註c)	0.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0,000,000 (附註d)	7.11%

附註：

-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該150,059,268股股份為由Corona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均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鳳蓮女士被視為於Coron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490,250股股份為由董華榮先生（王鳳蓮女士之配偶）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鳳蓮女士被視為於董華榮先生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22,077,557股之7.11%。

主要股東 (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提及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0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第137至146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已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公司已發行股本。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83,000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57頁至第239頁內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372,616	1,476,055
銷售成本		(1,145,888)	(1,194,690)
毛利		226,728	281,365
其他收入	8	7,789	3,50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5,873	47,9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386
分銷開支		(119,400)	(100,804)
行政開支		(226,469)	(241,929)
融資成本	9	(7,591)	(3,955)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66)	473
除稅前虧損	10	(76,069)	(13,012)
稅項抵免(開支)	13	18,813	(8,473)
本年度虧損		(57,256)	(21,485)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889)	(13,900)
非控股權益		(13,367)	(7,585)
		(57,256)	(21,485)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7)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57,256)	(21,4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57	(2,970)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		
— 重估盈餘	65,313	—
— 遞延稅項開支	(10,777)	—
投資物業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產生之		
— 遞延稅項抵免	11,988	—
	66,52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2,981	(2,97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725	(24,45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79	(16,870)
非控股權益	(13,354)	(7,585)
	15,725	(24,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9,580	14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2,017	144,594
預付租賃款項	18	27,886	16,80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2,373
無形資產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658	3,324
遞延稅項資產	22	28	13
		220,169	321,27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1,318	159,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238,726	220,338
預付租賃款項	18	534	456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40	634	–
應收稅項		1,721	2,299
衍生金融工具	29	–	3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51,837	224,490
		594,770	607,34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6	256,055	–
		850,825	607,3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37,755	217,346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40	–	738
應付稅項		259	101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28	91	124
衍生金融工具	29	333	–
銀行借貸	30	249,137	161,238
		487,575	379,547
流動資產淨值		363,250	227,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419	549,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58,549	66,150
遞延稅項負債	22	3,449	24,673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28	97	207
		62,095	91,030
		521,324	458,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2,932	70,346
儲備		293,090	357,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022	427,388
非控股權益		15,302	30,656
		521,324	458,044

第157至2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71	2,40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40,506	113,1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686	1,686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40	148,748	–
遞延稅項資產	22	23	–
		292,734	117,285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2,129	1,729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40	230,219	349,5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8,009	9,595
		250,357	360,8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7	5,385	5,32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40	17,940	15,014
銀行借貸	30	18,000	–
		41,325	20,336
流動資產淨值		209,032	340,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766	457,7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43
		501,766	457,7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2,932	70,346
儲備	33	288,834	387,387
		501,766	457,733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購股權		資產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0,346	84,880	3,930	(725)	682	6,128	289,569	454,810	38,241	493,0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900)	(13,900)	(7,585)	(21,485)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70)	-	-	-	(2,970)	-	(2,9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970)	-	-	(13,900)	(16,870)	(7,585)	(24,455)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4)	-	-	-	-	-	-	(10,552)	(10,552)	-	(10,552)
非控股股東資本貢獻	-	-	-	-	-	-	-	-	3,596	3,596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3,596)	(3,5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46	84,880	3,930	(3,695)	682	6,128	265,117	427,388	30,656	458,0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43,889)	(43,889)	(13,367)	(57,256)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444	-	-	-	6,444	13	6,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產生之										
— 重估盈餘	-	-	-	-	-	65,313	-	65,313	-	65,313
— 遞延稅項開支	-	-	-	-	-	(10,777)	-	(10,777)	-	(10,777)
投資物業重分類至分類為										
持有待售資產產生之										
— 遞延稅項抵免	-	-	-	-	-	11,988	-	11,988	-	11,9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購股權		資產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444	-	66,524	(43,889)	29,079	(13,354)	15,725
發行供股股份	14,069	42,208	-	-	-	-	-	56,277	-	56,277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2,501)	-	-	-	-	-	(2,501)	-	(2,501)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	-	-	-	-	-	(4,221)	(4,221)	-	(4,221)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2,000)	(2,000)
供股完成後調整	-	-	-	-	(4)	-	4	-	-	-
購股權失效	-	-	-	-	(83)	-	83	-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就廢除 票面值轉撥(附註)	128,517	(124,587)	(3,93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932	-	-	2,749	595	72,652	217,094	506,022	15,302	521,324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6,069)	(13,01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65	20,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5,873)	(47,949)
存貨減值	705	5,533
融資成本	7,591	3,9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52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4	24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3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66	(473)
銀行利息收入	(304)	(2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3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85,500)	(31,700)
存貨(增加)減少	(42,649)	15,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677)	(14,25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增加)減少	(1,372)	3,7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862	(14,64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386	56
經營動用之現金	(108,950)	(40,973)
已繳香港利得稅	(116)	(377)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1,374)	(1,208)
香港利得稅退稅	1,007	1,868
其他司法地區退稅	47	299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09,386)	(40,3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44)	(62,95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2,37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2,051)	(6,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8	586
已收利息	304	238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83,963)	(80,5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738,992	226,167
非控股股東資本貢獻	–	3,596
償還銀行貸款	(659,280)	(44,209)
發行供股股份	56,277	–
股份發行開支	(2,501)	–
已付股息	(4,221)	(10,552)
已付利息	(7,591)	(3,955)
已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2,000)	(3,596)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900)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116)	(1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560	166,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3,789)	45,4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490	178,667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6	3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837	224,49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作出更多披露。詳細披露於附註6(d)。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對於本集團並不適用。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部份指引，以處理擁有不足50%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最終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見附註6(c)及1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呈列獨立陳述或兩者獨立但連貫陳述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¹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重大影響。關於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惟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將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若投資物業，因業主結束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並開始自用且證實變更其使用狀況，需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按公平值（而認為視作成本值）將投資物業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地及建築物(下文所述在建中物業除外)均按成本值(或視作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如有)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下文所述在建中物業除外),折舊確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終止自用而變更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轉撥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資產之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取得控制權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權力作出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合法或結構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按其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資產。

若財務資產包含以下項目，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如所獲得的財務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財務資產為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最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非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項目中。釐定公平值的方式詳見附註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實際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賬款、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協議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指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倘沒有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扣減 (倘合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以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不再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若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之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按其現況出售時並僅可按出售該資產之一般及慣例進行，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之較低額列賬，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貨物或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並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出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在經濟效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準確地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被證實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在經濟效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條件下）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則購股權儲備內就有關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

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當訂立經營租約而獲取租約獎勵，此等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累計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於租金開支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部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需相當時期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直接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之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報告期末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用以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經出售而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否定。該假設被否定，當投資物業折舊以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是為了大致上消耗及體現投資物業上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若假設遭否定，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下計量（即基於物業將於預計可收回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初次記賬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營運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折算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訂立的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份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之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綜合賬項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同得仕大廈(根據附註26界定)並不是被持有於一業務模式內，其目的是為了透過隨著時間賺取租金而體現投資物業內之經濟效益。並將同得仕大廈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所以，於計量本集團同得仕大廈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出售以全部收回之假設。

因此，本集團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撥回之前確認的有關同得仕大廈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21,23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22)乃由於當出售同得仕大廈時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利得稅。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對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乃根據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及管理層參考採用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判斷，以計算現有價值。於評估此等債務人最終會否實現時，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債務人目前之信用情況。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兩個年度均無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38,72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0,338,000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需估計其可收回額，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可用之最合適資料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從可知願意一方以公平交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出售成本取得之金額。於實際售價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兩個年度均無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82,0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4,594,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部份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價值計量所需之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了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6(c)及16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	—	38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053	407,634	398,464	359,959
	361,053	408,020	398,464	359,959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	333	—	—	—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188	331	—	—
攤銷成本	483,094	375,957	38,359	15,835
	483,615	376,288	38,359	15,8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及銀行借貸。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公司因有外幣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有關風險。

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其營運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9,724	136,550	31,473	29,108	35,178	15,835	369,620	358,035
人民幣	1,963	1,796	1,301	2,566	-	-	26	25
歐元	-	1,236	2,085	1,38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總面值為港幣19,000,000元及歐元4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300,000元、歐元597,000元及美元38,000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9。於外幣遠期合約到期時，本集團買入人民幣及美元分別合共人民幣14,998,000元之人民幣及美元557,000之美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買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分別合共人民幣20,565,000元之人民幣、美元781,000元之美元及歐元29,000元之歐元)。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28)	32	87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若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兌歐元之遠期外匯市場買入匯價高於／低於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1,390,000元及港幣72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若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兌歐元之遠期外匯市場買入匯價高於／低於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859,000元及港幣34,000元。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已詳述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從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波動。本公司沒有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結算金額於整年內尚未結算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借貸使用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及代表管理層評估銀行借貸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倘利率上升／下跌如上述所示，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53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3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不大，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所提供財務擔保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以下各項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6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款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69%（二零一三年：73%）。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中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33%（二零一三年：28%），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12%（二零一三年：11%）。於該兩年，五大客戶均位於美國及彼等業務為成衣買賣，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經營預期，並無（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000元）對若干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五間附屬公司，其佔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結餘總額之91%（二零一三年：98%）。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港幣803,1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8,854,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不管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2,172	2,896	340	-	175,408	175,408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7.46	10	20	74	101	205	188
銀行借貸(附註)							
— 浮息	2.85	244,428	1,501	6,752	60,734	313,415	307,686
		416,610	4,417	7,166	60,835	489,028	483,282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結算遠期合約	-	333	-	-	-	333	333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9,455	6,937	1,439	-	147,831	147,831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	738	-	-	-	738	738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8.83	12	25	113	226	376	331
銀行借貸 (附註)							
- 浮息	2.72	153,838	1,861	5,653	67,791	229,143	227,388
		294,043	8,823	7,205	68,017	378,088	376,288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應要求」一項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等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港幣241,7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3,838,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就其無條件權利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訂下之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43,6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4,305,000元）。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2,419	2,419	2,419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17,940	17,940	17,940
銀行借貸	2.36	18,000	18,000	18,000
		38,359	38,359	38,359
財務擔保合約	—	272,272	272,272	—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821	821	821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15,014	15,014	15,014
		15,835	15,835	15,835
財務擔保合約	—	388,672	388,672	—

附註：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上包括於財務擔保合約乃倘訂約方按該擔保安排索償時，本公司最高需清償之所有金額。預期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認為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作為該訂約方的應收賬款，此估量或會因訂約方承受信貸損失時，可能根據該擔保提出索償而變更。

倘變動息率有別於報告期末時之估計息率，上文就包括於非衍生財務負債之變動息率工具的金額亦會變更。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 (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 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之外幣 遠期合約	負債 — 港幣333,000元	資產 — 港幣386,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 根據遠期匯率 (從報告期末之可 觀察遠期匯率取得) 及合約遠期 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個對手 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i)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已確認	綜合財務	綜合財務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淨額
	財務資產	狀況表內	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總額	可被抵銷之	呈列的財務	金融工具	已收取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	11,496	-	11,496	(333)	-	11,163

上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透過銀行訂立之衍生合約。如違約發生，銀行能行使其權力與任何對銀行優惠之衍生合約及／或銀行結餘作抵銷。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四個營運分部構成的營運分類：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941,874	56,010	264,746	109,986	1,372,616
分類虧損	(30,864)	(212)	(21,571)	(911)	(53,558)
未分配收入					7,456
未分配支出					(65,25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5,8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融資成本					(7,591)
估聯營公司虧損					(2,666)
除稅前虧損					(76,069)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052,760	46,638	255,809	120,848	1,476,055
分類溢利 (虧損)	6,598	601	(2,289)	874	5,784
未分配收入					3,503
未分配支出					(67,15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7,9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86
融資成本					(3,955)
佔聯營公司溢利					473
除稅前虧損					(13,012)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國	941,874	1,052,760
中國	238,148	227,333
英國	51,248	65,388
其他歐洲國家	23,318	34,161
加拿大	56,010	46,638
香港	13,706	12,061
其他	48,312	37,714
	1,372,616	1,476,055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814	159,661
中國	173,177	128,972
美國	289	300
其他	35,203	29,008
	219,483	317,941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於美國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222,52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74,077,000元)。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4	238
營業租約物業在扣除約港幣334,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287,000元) 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7,485	3,265
	7,789	3,50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全部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7,581	3,920
融資租約	10	35
	7,591	3,955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58,683	362,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62	14,755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375,445	377,688
核數師酬金	2,144	2,143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145,888	1,194,690
存貨減值(包括於銷售成本)	705	5,5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52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65	20,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4	2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36	(2,782)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十二名（二零一三年：十三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華榮	林耀安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董紹榮	李國彬	張德祥	張宗琪	丘銘劍	蕭培立	張叔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袍金	-	-	-	-	-	80	80	80	170	170	110	170	8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0	2,893	1,625	1,365	1,300	-	-	-	-	-	-	-	10,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5	15	15	-	-	-	-	-	-	-	75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1)	-	-	169	52	50	-	-	-	-	-	-	-	271
酬金總額	3,655	2,908	1,809	1,432	1,365	80	80	80	170	170	110	170	12,029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一三年

	董華榮	林耀安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董紹榮	李國彬	張德祥	張宗琪	丘銘劍	黃景霖	蕭培立	張叔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袍金	-	-	-	-	-	80	80	80	170	170	70	64	71	7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0	2,893	1,597	1,300	1,235	-	-	-	-	-	-	-	-	10,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5	15	15	-	-	-	-	-	-	-	-	75
有關表現之獎金 (附註1)	-	-	87	50	45	-	-	-	-	-	-	-	-	182
酬金總額	3,655	2,908	1,699	1,365	1,295	80	80	80	170	170	70	64	71	11,707

附註：

- 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黃景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蕭培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叔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該等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1。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8	2,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64
	2,476	2,641

彼等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	90
中國	1,252	526
其他司法地區	34	39
	1,292	65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	160
	1,215	815
遞延稅項（附註22）	(20,028)	7,658
	(18,813)	8,473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抵免）開支（續）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6,069)	(13,01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12,551)	(2,147)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75	1,708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06)	(1,67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稅務影響	440	(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	1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35	11,549
投資物業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20,020)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48)	(957)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39	(92)
稅項（抵免）開支	(18,813)	8,473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2。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	3,517
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4,221	7,035
	4,221	10,55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為港幣4,200,000元)。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3,889)	(13,90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9,550,141	351,731,29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有關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70,346,259股供股股份，詳情見附註31。由於供股無紅利成分，無需要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7,416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7,94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16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67,800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5,873
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26)	(248,2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80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物業估值未變現收益	45,873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物業 (附註1)	9,580	4,830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物業	-	139,339
	9,580	144,169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當日之估值釐定。

附註1：中國物業估值乃透過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之收回收入潛力適當撥備（「收入資本化方法」）及假定物業以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銷售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而達致。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之兩項主要輸入值依次為3.6%之資本化率及範圍由每月港幣90.8元／平方米至港幣132.4元／平方米之租金收入。根據直接比較法，同類物業要價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其範圍由港幣40,979元／平方米至港幣42,240元／平方米。與以往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保持不變。

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所採用的資本化率輕微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下跌，反之亦然，而所採用的租金收入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根據直接比較法，同類物業市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於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的使用屬性為最高及最好的。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第三級級別。

年內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 物業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遊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47	17,278	104,570	64,591	226,076	9,446	-	426,508
貨幣調整	233	-	1,052	144	1,200	30	-	2,659
增購	-	-	34,867	14,328	3,219	973	9,899	63,286
從投資物業轉移	-	-	1,196	-	-	-	-	1,196
出售	-	-	-	(5,646)	(6,456)	(1,259)	-	(13,3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0	17,278	141,685	73,417	224,039	9,190	9,899	480,288
貨幣調整	(474)	-	(368)	731	(23)	20	(260)	(374)
增購	-	-	50,465	8,291	7,698	701	5,789	72,944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附註)	-	(3,928)	(3,576)	-	-	-	-	(7,504)
轉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26)	-	(12,130)	(12,236)	-	-	-	-	(24,366)
轉撥	-	-	15,088	-	340	-	(15,428)	-
出售	-	-	-	(10,856)	(12,370)	(639)	-	(23,8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6	1,220	191,058	71,583	219,684	9,272	-	497,123
折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728	59,086	53,319	202,476	4,822	-	326,431
貨幣調整	-	-	424	91	1,132	10	-	1,657
本年度準備	-	289	3,498	9,245	6,025	1,076	-	20,133
因出售撥回	-	-	-	(5,547)	(5,994)	(986)	-	(12,5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17	63,008	57,108	203,639	4,922	-	335,694
貨幣調整	-	-	(691)	507	(411)	35	-	(560)
本年度準備	-	289	5,747	10,893	5,456	1,080	-	23,465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	(1,575)	(3,442)	-	-	-	-	(5,017)
轉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26)	-	(5,249)	(11,324)	-	-	-	-	(16,573)
因出售撥回	-	-	-	(10,721)	(10,568)	(614)	-	(21,9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2	53,298	57,787	198,116	5,423	-	315,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6	738	137,760	13,796	21,568	3,849	-	182,0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0	10,261	78,677	16,309	20,400	4,268	9,899	144,59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806	12,644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樓宇	131,286	68,548
為永久業權位於泰國之土地及樓宇	10,712	12,526
	142,804	93,718

附註：於樓宇及租賃土地轉至投資物業之轉撥日，總賬面值及公平值收益分別為港幣2,487,000元及港幣65,313,000元。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32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7,000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港幣14,1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1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契物業 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及遊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44	6,363	3,306	14,513
增購	3	35	-	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7	6,398	3,306	14,551
增購	-	20	-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7	6,418	3,306	14,571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03	6,024	599	11,426
本年度準備	15	137	570	7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8	6,161	1,169	12,148
本年度準備	8	74	570	6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6	6,235	1,739	12,8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183	1,567	1,7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237	2,137	2,403

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
樓宇	4%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20%
汽車及遊艇	12.5%-20%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之租賃土地：		
－ 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22,759	11,296
－ 位於越南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5,661	5,965
	28,420	17,261
按報告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27,886	16,805
流動資產	534	456
	28,420	17,261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41
本年度準備	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標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本年度內，商標牌照獲續期，並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40,506	113,196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2013 : 72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2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普通	-	60	成衣買賣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2013 :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THL Inc.	美國	1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買賣
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Tungtex (U.S.A.) Inc.	美國	838,802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st Pacific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美國	9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設計及買賣
Yellow River, Inc.	美國	80,000美元	普通	-	51	成衣設計及買賣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a)	38,800,000 (2013 : 37,800,000)	註冊股本	-	90	成衣生產
華裳服裝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b)	8,699,000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b)	人民幣82,000,000元 (2013 : 人民幣67,000,000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同得仕 (杭州) 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b)	7,1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00	-	成衣生產
榮華服裝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b)	人民幣1,787,381元 (2013 : 人民幣779,817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東莞同得仕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b)	人民幣47,000,000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Tungtex Fashion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1,5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附註：

(a) 此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此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金譽時裝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指除集團內對銷前之款項。

	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703	67,178
非流動資產	7,617	15,730
流動負債	(12,560)	(16,199)
非流動負債	-	(29)
	38,760	66,680
營業額	111,253	148,11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420)	(21,750)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1,406)	(4,118)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38)	(16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6,740
(動用) 所得現金淨額	(11,444)	2,459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8,683	8,68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8,025)	(5,359)
	658	3,324
本公司		
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按成本值	1,686	1,68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營運：

實體名稱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註冊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番禺市金源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30	成衣生產
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0	-	成衣生產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30,044	37,009
負債總額	(27,851)	(25,929)
資產淨值	2,193	11,080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58	3,324
營業額	22,105	39,2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87)	1,576
本年度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666)	473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報告年度與前報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累計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540)	(3,477)	61	(46)	(17,002)
於損益表扣除	(7,691)	48	(61)	46	(7,6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1)	(3,429)	-	-	(24,660)
於損益表撥回	20,020	8	-	-	20,028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11	-	-	-	1,2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21)	-	-	(3,421)

為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要求，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
遞延稅項負債	(3,449)	(24,673)
	(3,421)	(24,6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38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9,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港幣38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9,0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五年之虧損約港幣1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2,000,000元），及可結轉二十年之虧損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22.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稅項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
於損益表撥入	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於損益表撥入	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69,881	43,935
在製品	53,431	59,756
製成品	78,006	55,683
	201,318	159,37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4,421	171,950	–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4,305	48,388	2,129	1,729
	238,726	220,338	2,129	1,729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21,753	131,575
31-60天	35,421	27,362
61-90天	31,346	8,325
超過90天	5,901	4,688
	194,421	171,95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並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60,9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7,638,000元）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33,4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312,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告日已過期,而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結餘根據過往經驗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1-60天	16,067	15,865
61-90天	13,311	5,304
超過90天	4,068	3,143
	33,446	24,312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103	2,794	—	150
人民幣	—	80	—	—
歐元	1,958	45	—	—
	12,061	2,919	—	15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全數追索基準折讓應收票據予銀行之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轉讓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1,850	5,935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1,850)	(5,935)
淨值	—	—

本集團按全數追索基準折讓應收票據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應收票據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全部賬面值及經轉讓為貼現票據的已收現金（見附註30）。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厘至2.00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至2.00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0,736	26,314	9,746	8,382
人民幣	1,301	2,486	26	25
歐元	127	1,337	—	—
	22,164	30,137	9,772	8,407

2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以下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類別：

	公平值 層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93	-
投資物業(附註)	第二級	248,262	-
		256,055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公告我們之附屬公司已委任香港物業代理，意圖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之物業同得仕大廈(「同得仕大廈」)。同得仕大廈之某些部份由本集團自用(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而餘下之部份則出租予第三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認為極有可能在一年內出售同得仕大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將同得仕大廈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呈列。在重分類日，樓宇及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793,000元(附註17)及港幣248,262,000元(附註16)。港幣248,262,000元之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釐定。直接比較法利用價格和涉及同類物業市場交易產生的其他相關信息。其中一個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同類物業之銷售價格，其範圍由港幣3,549元/平方呎至港幣5,791元/平方呎。同類物業的銷售價格上升，會導致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港幣202,631,000元(附註38)之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2,351	126,46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404	90,880	5,385	5,322
	237,755	217,346	5,385	5,3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30天	74,472	83,487
31-60天	40,321	29,612
61-90天	9,568	6,267
超過90天	7,990	7,100
	132,351	126,466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多數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584	39,201	2,419	821
人民幣	1,963	1,796	–	–
歐元	–	17	–	–
	32,547	41,014	2,419	821

28.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償還		最低租約償還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償還	104	150	91	124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86	113	77	94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三年償還	15	113	20	113
	205	376		
減：日後融資費用	(17)	(45)		
租約承擔之現值	188	331	188	33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91)	(124)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97	207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約期限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7.46%（二零一三年：8.83%）。利率已於合約日確定。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基準，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13份出售合共港幣19,000,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港幣1元兌人民幣0.7797 至0.8056元
3份出售合共歐元406,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歐元1元兌美金1.3670 至1.3735元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15份出售合共港幣25,300,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65 至0.8270元
5份出售合共歐元597,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歐元1元兌美金1.2835 至1.3188元
1份出售美金38,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美金1元兌歐元0.766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3,000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港幣386,000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損益表確認。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並參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適當孳息曲線之外幣之遠期匯率，按照交易方財務機構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30.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154,904	130,291	18,000	—
可追索貼現票據	11,850	5,935	—	—
信託收據貸款	50,693	43,718	—	—
進口貿易貸款	90,239	47,444	—	—
	307,686	227,388	18,000	—
有抵押	245,035	176,588	18,000	—
無抵押	62,651	50,800	—	—
	307,686	227,388	18,000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償還*	249,137	161,238	18,000	—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58,549	66,150	—	—
	307,686	227,388	18,000	—

* 港幣241,7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3,838,000元）為應付金額按貸款協議訂下之還款時間表，並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而港幣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00,000元）屬於一年內應償還金額表，並沒有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續)

於報告期末港幣179,0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038,000元)之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於報告期末港幣62,6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800,000元)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兩個金額均設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而且需要於一年內償還並已列入流動負債。港幣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00,000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沒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而且需要於一年內償還並已列入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港幣58,5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150,000元)之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沒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而且需要於一年後償還並已列入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1.67厘至7.8厘(二零一三年：1.2厘至6.9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49,140	96,611	18,000	—
歐元	—	1,219	—	—
	149,140	97,830	18,000	—

31.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5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351,731,298	70,346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附註2)	70,346,259	14,06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廢除票面值轉撥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1)	-	128,5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22,077,557	212,932

附註1: 自新公司條例生效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供股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70,346,259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已寄出，並按每5股股份認購1股供股股份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2,500,000元的現金所得款項約港幣56,300,000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產能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藉著分享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9,239,500股（二零一三年：10,9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19%（二零一三年：3.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5%。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該計劃將於十年期內有效及具效力。該計劃並無載列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歸屬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項授出支付港幣1元。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及於年內所持有數量之變動，其中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附註31所界定及載列之供股：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原有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年內 調整	於 二零一四年 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6,000,000	-	6,000,000	(39,000)	-	5,961,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812	6,600,000	(1,700,000)	4,900,000	(31,850)	(1,589,600)	3,278,550
						12,600,000	(1,700,000)	10,900,000	(70,850)	(1,589,600)	9,239,550
於年末可行使						12,600,000		10,900,000			9,239,550
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						HK\$1.80	HK\$1.80	HK\$1.80	HK\$1.812	HK\$1.812	HK\$1.8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1,589,600股購股權於年內失效（二零一三年：1,700,000股）。

由於上述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4,880	3,930	682	330,400	419,89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53)	(21,953)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4)	-	-	-	(10,552)	(10,5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930	682	297,895	387,38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522)	(5,522)
發行供股股份	42,208	-	-	-	42,208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2,501)	-	-	-	(2,501)
供股完成後調整	-	-	(4)	4	-
購股權失效	-	-	(83)	83	-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4)	-	-	-	(4,221)	(4,221)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廢除票面值轉撥 (附註)	(124,587)	(3,930)	-	-	(128,5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95	288,239	288,834

附註：自新公司條例生效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在租約訂立時的資本值約為港幣331,000元。

35. 營業租約之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為港幣23,1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82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關租務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190	16,99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362	12,716
	21,552	29,709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五年，租金不能變動。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前）為港幣7,81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52,000元）。持有之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41	1,86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57	663
	8,598	2,53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之擔保約為港幣27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9,000,000元）以及為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上述全部限額，附屬公司約運用了港幣2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7,000,000元）。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	46,401
— 增加之在建工程	—	2,421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135,719
租賃土地	—	3,890
預付租賃款項	10,912	—
樓宇	14,197	82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02,631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25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損益表內之總成本為港幣16,7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755,000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這些計劃所作的供款。

40.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a) 本年度內，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界定之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之詳情如下：

(i) 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付予Fine Print Studio Inc. (「Fine Print」) 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費用	—	459

非控股股東Mr. Peter Kan Mui（於二零零九年去世）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界定）全資擁有Fine Print，他對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ii) 有關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1,405	39,183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有關人士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為港幣634,000元（二零一三年：應付聯營公司賬款港幣738,000元），此乃貿易性質賬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此款項以港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外幣）列值。

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378,96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9,503,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000元）。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惟港幣148,74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預期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及按估算利率2.06%計息。款項中包括結餘港幣75,4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083,000元）乃依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在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審閱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乃墊付予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限額會作定期審閱。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附屬公司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經營預期，於年內並無（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000元）對若干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作出減值虧損。其餘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到期或減值。參照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此外，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17,9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014,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除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港幣19,0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64,000元）及應付附屬公司賬款港幣3,18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78,000元）以美元列值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外幣）列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動用銀行信貸為港幣264,4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7,748,000元）。

40.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d) 主要管理層人員津貼

本年度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1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數額，以及附註12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員工闡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292	14,209
受僱後福利 (附註)	213	139
	14,505	14,348

附註：此數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附註10及附註39所披露數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其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41.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Estate of Peter Mui (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Yellow River, Inc. (「Yellow River」) 之49%權益股東) 在紐約州紐約縣遺囑檢驗法庭 (「法庭」) 對Tungtex (U.S.A.) Inc. (「Tungtex 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Yellow River之51%權益股東) 及Yellow River提起法律訴訟 (「美國訴訟」)，指控Tungtex US作為Yellow River之大股東從事欺壓行為，並(a)尋求解散Yellow River及委任接管人監督解散過程；(b)要求Tungtex US將Yellow River 49%之價值返還Estate of Peter Mui；(c)要求Tungtex US呈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自Yellow River收到之款額；(d)要求Tungtex US將其不當佔用及挪用之款項返還Yellow River；及(e)尋求法庭給予可能認為公正適當之其他及額外救助。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透過核實之答辯及提出反訴，均對Estate of Peter Mui提出之指控予以否認，並向Estate of Peter Mui提出反訴，主張損害賠償。截止報告日期，美國訴訟仍處於調查取證階段。基於及經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以及可能之業務及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能夠進行有力抗辯及作出可行反訴，美國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76,936	1,732,113	1,600,592	1,476,055	1,372,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861	32,913	(15,971)	(13,012)	(76,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959	30,119	(18,630)	(13,900)	(43,88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6.2	8.6	(5.3)	(4.0)	(10.7)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858,014	843,532	785,010	928,621	1,070,994
負債總額	(304,574)	(304,141)	(291,959)	(470,577)	(549,670)
	553,440	539,391	493,051	458,044	521,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885	494,643	454,810	427,388	506,022
非控股權益	47,555	44,748	38,241	30,656	15,302
	553,440	539,391	493,051	458,044	521,324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akes every practicable measure to conserve resources and minimize waste.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using chemistry free plate system and soy ink.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